

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北区人社〔2012〕48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细则

区级各部门、各街道办事处、慈城镇人民政府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更好地贯彻实施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北区委办发〔2012〕54号）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，明确申报、审定、拨付等事项，特制订如下实施细则。

一、关于贯彻落实《意见》的相关界定

1、《意见》中所称企业为实施独立核算，纳税和隶属关系都属江北区管理的企业。

2、《意见》中引进人才指从江北区外引入后，人事关系转移到江北区，并与江北区企业签订劳动合同、缴纳养老保险的人才。

3、《意见》中有关人才资格的认定、项目的执行完成情况、

考核评估结果等不确定事项，须通过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二、关于创业型领军人才的引进

1、申报程序

每年由相关部门发布公告，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按照要求填写相应的申报材料，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区委组织部、区发改局、区科技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商务局等相关部门进行初审。初审通过后，成立由科技、财务、风险投资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，对人选进行综合评审，提出建议人选和建议补助资金额度。根据专家评审建议，由区委、区政府确定入选人员名单和可以享受的政策待遇。

2、考核管理

加强对创业型领军人才创业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管，确保创业项目补助资金合理、有效、规范使用。补助资金按项目实际投入和产出情况，分期拨付。首期在项目落户，注册资金到位后，拨付补助资金额度的 30%；项目实施运行 1 年后，拨付补助资金额度的 40%；项目实施运行 2 年后，拨付剩下的 30%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经考核评估不合格的，终止拨付。

三、关于创新型和紧缺型人才的引进

1、申请人分别填写《购房安家补助申请表》、《临时租房补助申请表》、《工作津贴申请表》，提出申请。

2、需要提交的材料：引进对象资格证明、养老保险缴纳证明、劳动合同、1年来的业绩证明等有关材料。申请购房补助的还需产权证或购房合同，申请租房补助的还需租房协议书，申请工作津贴的还需年薪证明。

3、企业与人才提前解除劳动合同，离开我区的，停止发放购房安家补助（按实际服务月数结算）。

4、年薪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收入为依据。

四、关于企业引进人才的经费补助

企业填写《引进人才经费补助申请表》，附引进人才资格证明、养老保险缴纳证明、劳动合同等有关材料兑现。

五、关于企业柔性引进人才的补助

企业填写《柔性引进人才补助申请表》，凭柔性引进人才的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、项目实施情况报告、薪酬支付凭证等有关材料兑现。

六、关于国外智力引进补助

未列入上级立项的国外引智项目，企业填写《区国外智力引进项目经费补助申请表》，凭项目执行情况报告、聘请外国专家的实际费用凭证等有关材料兑现。

七、关于人才培养经费的补助

1、企业开展自主培训的项目，事前将实施方案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，待项目实施后，填写《自主培训项目经费补助申请表》，凭培训协议、实施情况报告、实际投入资金凭证等有关材料兑现。

2、选送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的，学成后，填写《攻读硕士博士学费补助申请表》，凭学位证书和与企业签订的服务期协议等有关材料兑现，第一年按资助额的 40%兑现，第二年和第三年分别按资助额的 30%兑现。

3、学术交流指赴国（境）内外参加时间在 30 天以内的学术会议、学术访问等活动。

4、企业承办全国性行业发展论坛、学术交流活动的，事前将实施方案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，待项目实施后，填

写《承办学术交流活动（论坛）经费补助申请表》，凭实施情况报告、实际投入资金凭证等有关材料兑现。

5、选送参加学术交流的，企业填写《学术交流补助申请表》，凭学术机构邀请函、出国（境）批件、学术交流情况报告等有关材料兑现。

八、关于院士工作站经费的补助

企业填写《院士工作站科研经费补助申请表》，连同科研活动报告等有关材料兑现。

九、关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费的补助

1、企业填写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费补助申请表》，申请兑现有关经费补助。

2、在申报省级以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成功后，凭有关部门批件兑现一次性补贴 5 万元。

3、博士后进站开展科研活动后，申请科研经费补助和生活补助。科研经费补助主要用于进站博士后研究项目的设备购置费、能源材料费、培训交流费、资料印刷费、鉴定验收费等。科研经费实行专款专用，设立专门会计科目核算。生活补助用于博

士后在站期间的生活补贴。凭进站博士后名单和科研项目报告等有关材料兑现。

4、博士后出站后留在我区工作的，申请安家补助。凭劳动合同、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等有关材料兑现。博士后与企业提前解除劳动合同，离开我区的，停止发放（按实际服务月数结算）。

十、关于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建设经费补助

企业填写《技术创新团队建设经费补助申请表》，凭创新团队建设情况报告等有关材料兑现。区人力社保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其进行综合评估。根据评估情况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经费补助。评估不合格的，不予补助。

十一、关于引进培育高端人才服务机构的政策支持

1、高端人才服务机构是指在我区落户，实施独立核算，从事人才引进、培训、咨询、猎头等服务的人才中介机构。

2、人才中介机构填写《中介机构引进人才经费补助申请表》，附引进人才资格证明、高校毕业生生源地证明、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有关材料兑现。

十二、关于高校毕业生实习基地建设

企业填写《高校毕业生实习基地建设奖励申请表》，凭高校毕业生实习花名册、实习情况报告等有关材料兑现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其进行综合评估。根据评估情况，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经费奖励。评估不合格的，不予奖励，并取消高校毕业生实习基地称号。

十三、组织管理

1、《意见》中规定的奖励、补助每年兑现一次，每年年底由企业将有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报所在地街道、镇、工业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，各街道、镇、工业区审核后统一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经核准后，在申报的次年兑现。企业在规定时间内不申报者，取消当年享受资格。具体申报时间见当年申报公告。

2、企业和个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若有弄虚作假或出现终止补助而不及时报告继续领取补助等情形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，取消享受《意见》中规定的补助、奖励资格，情节严重的，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
3、各街道、镇、工业区要加强对享受补助的企业以及人员

的动态管理，定期向所属企业了解情况，做好跟踪服务工作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有关企业的补助、奖励申领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实施细则有关表格



主题词：人才 队伍建设 实施细则

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2年6月29日印发
